

2021 年度易家河坝乡村旅游区规划编制 (专审)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度易家河坝乡村旅游区规划编制
(专审)

主管部门：广汉市三水镇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广汉市财政局

四川智信瑞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摘 要	I
一、项目概况	1
（一） 立项背景、依据及目的	1
（二）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
（三） 项目绩效目标	2
（四）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3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3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3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4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5
三、项目绩效情况	6
（一）项目完成情况	6
（二）项目效益情况	9
四、综合评价结论	11
五、问题及建议	12
（一）存在的问题	12
（二）相关建议	14
附件 1：《2021 年度易家河坝乡村旅游区规划编制（专审）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6

摘 要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1 年度易家河坝乡村旅游区规划编制（专审）项目，该项目为实现三水镇易家河坝旅游景区健康有序开发，加快易家河坝旅游业发展，提升景区服务水平，规划景区未来发展，为国内外游客打造规范、优良、舒适的游览环境。

2021 年，项目年初预算 50 万元，经市财政局核定下达预算 50 万元，实际支出 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9.39 分。三水镇政府 2021 年度易家河坝乡村旅游区规划编制（专审）项目整体开展规范有序，资金管理与使用规范，资金在项目实施中起到较好的保障与推进作用，程序严密、规划合理、使用合规、预算完成、资金结余等方面完成较好，但项目管理及资金支付有待规范，执行有效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规划编制统筹合理性有待提高。

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以下建议：**制定项目实施相关管理制度，提高项目执行有效性。**建议三水镇政府结合该景区规划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明确对项目申报、管理、监督、验收等工作环节及具体要求，保持与第三方机构充分沟通，及时组织和协调相应项目统筹工作，全面落实监管责任，提高项目执行有效性。**加强预算编制意识，切实提高资金分配合理性。**建议三水镇政府充分结合项目年初预算数，合理约定合同付款方式及比例，与年初预算数匹配，切实提高资金分

配合理性。**强化资金过程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建议三水镇政府加强对合同约束机制的监管，及时纠正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合理测算项目完成时效，建立项目阶段性目标。**建议市三水镇政府结合项目时长特殊性，建立易家河坝旅游景区可持续发展规划，设立景区规划阶段性目标及长期建设发展目标，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合理测算事前耗时、人工等需求，保障项目按计划开展。

2021 年度易家河坝乡村旅游区规划编制（专审）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广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财绩〔2022〕15 号），四川智信瑞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接受广汉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对广汉市三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三水镇政府”）“2021 年度易家河坝乡村旅游区规划编制（专审）”（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我司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绩效导向”的原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实地核查项目实施相关资料，与相关人员进行 7 人次访谈，并开展社会调研，对项目执行方及受益群体发放并收回有效问卷调查 76 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立项背景、依据及目的

广汉市三水易家河坝乡村旅游景区地处广汉市三水镇友谊村，处于湔江、石亭江和绵远河三江交汇区。景区面积 3.0 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占地约 1.77 平方公里，自然景观与村庄建设浑然一体，有着独特的地理位置和丰富优质的水木田园资源，区内田园风光秀美、生态环境优良，休闲观

光资源丰富。三水镇历史文化底蕴厚重，具有发展景区旅游的优势条件。

为吸引游客前往三水镇易家河坝旅游景区，三水镇政府根据《中共广汉市三水镇党委会议纪要》第1期、第6期、第8期、第10期等会议精神，为易家河坝乡村旅游区编制旅游提升规划、旅游产品规划、旅游业态策划，提升易家河坝景区服务水平及旅游配套设施，拓展旅游空间。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年，三水镇政府根据《中共广汉市三水镇委员会 关于印发<三水镇“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三委发〔2021〕122号）文件要求，就提升易家河坝乡村旅游区规划编制召开党委会议，通过政府采购程序，与成都聚合旅游策划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广汉市三水镇易家河坝旅游提升规划编制服务合同书》《广汉市三水镇易家河坝旅游产品策划编制服务合同书》《广汉市三水镇易家河坝旅游业态策划编制服务合同书》，根据未来发展需求，结合易家河坝旅游景区现阶段发展情况，形成最终旅游编制规划报告。2021年，三水镇政府年初申报预算50万元，市财政局核定批复预算50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为实现三水镇易家河坝旅游景区健康有序开发，加快易

家河坝旅游业发展，提升景区服务水平，规划景区未来发展，为国内外游客打造规范、优良、舒适的游览环境。

2.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2021 年，三水镇政府计划完成三水镇易家河坝旅游景区旅游提升规划、旅游产品规划、旅游业态策划等规划编制，结合上阶段景区旅游发展情况，明确景区现状业态问题，完善业态结构体系，规划编制覆盖面达 100%，按照合同约定，资金拨付及时率达 100%，进一步促进乡村旅游发展，满足游客需求。

（四）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为吸引游客前往三水镇易家河坝旅游景区，经三水镇政府决定，主要为核心景区鱼鳊文化绿廊、三江水驿文化体验街区、鱼米文化村、竞钓基地等原有项目提升改造、设施配套完善提升，结合现阶段景区发展情况，形成规划编制方案，资金预算成本可控，与市场需求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1 年，三水镇政府年初申报预算 50 万元，经市财政局核定批复预算 50 万元，财政实际下达三水镇政府资金 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

2021 年，三水镇政府实际支出 50 万元。由成都聚合旅游策划咨询有限公司提交规划编制初稿后，完成资金支付，资金开支范围合理。具体资金使用明细见表 1。

**表 1 2021 年度易家河坝乡村旅游区规划编制（专审）项目资金使用
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规划编制服务	合同金额	实际支付金额	备注
1	旅游提升规划编制服务	10.84	10.84	第一次付款
2		10.84	10.84	第二次付款
3	旅游产品策划编制服务	9.4	9.4	第一次付款
4		9.4	9.36	第二次付款
5	旅游业态策划编制服务	9.56	9.56	第一次付款
6		9.56	0	暂未支付
合计		59.6	5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三水镇政府项目资金管理执行单位现有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内部稽核管理、绩效监控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预算管理、支出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规定，实际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单位《三水镇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制度》《三水镇支出管理制度》要求实施。

该项目资金支付采用市级财政国库中心支付的方式，由

三水镇政府提出项目支出付款申请，经审批通过后，由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直接付款到供应商单位，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用途，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资金管理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监管部门：三水镇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成都聚合旅游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该项目由三水镇政府负责组织监督实施，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由成都聚合旅游策划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易家河坝旅游提升、旅游产品策划、旅游业态策划规划方案。

通过现场踏勘了解并结合现阶段景区发展情况进行梳理，对未来发展趋势提出业态发展，形成方案初稿。方案内容包括对旅游节庆活动策划与周期安排，均衡淡旺季；丰富购物类、体验类、度假类产品体系，策划合理的旅游线路，导流引客。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都聚合旅游策划咨询有限公司已完成易家河坝旅游提升、旅游产品策划、旅游业态策划编制方案初稿。三水镇政府收到初稿后召开易家河坝景区规划策划意见征询座谈会，结合实际发展方向对方案提出意见与建议，确保景区发展建设与长期规划编制一致。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项目决策

在程序严密方面。三水镇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项目开展可行性分析并形成可行性论证报告，项目经三水镇政府集体决策后按照《中共广汉市三水镇党委会议纪要》第1期、第6期、第8期、第10期等会议精神立项，项目决策程序规范。项目设立与三水镇政府“落实关于辖区的重大决策，制定辖区经济和社会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负责乡村振兴工作，推动辖区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可持续”的职责相符。该项目属文化产业发展类项目，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评价组调研了解广汉市其他项目，**不存在与其他财政支持项目内容重复交叉的问题。**

在规划合理方面。该项目2021年度目标为结合上阶段三水镇易家河坝景区旅游发展情况，编制旅游提升规划、旅游产品规划、旅游业态策划等规划，促进乡村旅游发展，满足游客需求，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与项目长期目标“为实现三水镇易家河坝旅游景区健康有序开发，加快易家河坝旅游业发展，提升景区服务水平，规划景区未来发展，为国内外游客打造规范、优良、舒适的游览环境”一致，符合现实需求。

在制度完备方面。该项目经评价组查阅了实施过程资料，由三水镇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旅游提升规划、旅游产品规划、旅游业态策划等规划方案。该项目为常年延续性项目，但项目指导意见、项目实施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及监督管理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尚未制定，制度建设不完备。

2. 项目实施

在分配合理方面。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第三方机构已完成易家河坝旅游提升、旅游产品策划、旅游业态策划编制方案初稿，该项目资金的分配主要用于支付第三方机构规划编制费用，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一致。

该项目年初预算实际下达数为 50 万元，而合同双方约定初稿通过评审后支付资金 59.6 万元（含第一次合同金额 29.8 万元），未充分结合年初预算数，进行合理约定合同付款方式与比例，不利于资金合理分配。

在使用合规方面。项目资金拨付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审批流程规范完整，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以及合同规定的用途。评价组查看 2021 年“3 月 83#”、“6 月 74#”号等相关凭证，未发现资金使用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行为。

在执行有效方面。该项目《广汉市三水镇易家河坝旅游提升规划编制服务合同书》《广汉市三水镇易家河坝旅游产品策划编制服务合同书》《广汉市三水镇易家河坝旅游业态

策划编制服务合同书》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条件、场地、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但因三水镇政府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制定项目实施管理相关制度，评价组无法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衡量。

3.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方面。2021 年，市财政下达预算资金 50 万元，实际支出 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在目标完成方面。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易家河坝旅游提升、旅游产品策划、旅游业态策划编制方案初稿已完成，规划编制覆盖率达 100%，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在完成及时方面。易家河坝旅游业态策划编制服务、易家河坝旅游产品策划编制服务初稿通过评审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按照合同约定初稿通过三水镇政府组织专家评审后 15 日内支付第二次合同金额，即 2021 年 6 月 4 日，应付金额为 18.96 万元，实际支付 9.36 万元，剩余 9.6 万元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支付，实际完成时间超计划完成时间 5.47 倍，未达预期目标。

在违规记录方面。经评价组查看《2021 年度广汉市三水镇人民政府财会监督检查报告》，该项目未存在项目专项管理不合规的问题。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项目效果

在符合性方面。该项目的实施效果通过专家评审意见，规划编制方案明确了易家河坝旅游景区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业态提升措施、项目产品体系、空间策略（项目布局）和核心项目策划等基本具备了较为合理、适用的框架，确定未来发展方向，在原有的设施配套提升改造，提升景区服务能力和水平，符合易家河坝旅游景区规划编制的现实需求。

在成长性方面。该项目编制对景区未来发展建设起到指导作用，该项目的实施对核心景区原有项目提升、设施配套、主题乐园和湿地公园等进行规划，进一步满足游客需求。该项目实施后，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明显提升。

2. 经济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对周边交通运输、特色农业产业、旅游商品开发、土地升值、外来投资等产业联动发展。根据世界旅游组织资料显示，2019 年旅游收入 0.4 亿元，带动相关产业效益 1.1 亿元；2020 年旅游收入 0.4 亿元，带动相关产业效益 1.1 亿元；2021 年旅游收入 0.4 亿元，带动相关产业效益 1.2 亿元；2022 年旅游收入 0.5 亿元，带动相关产业效益 1.4 亿元。根据世界旅游组织资料显示，旅游直接收入与间接收入参考 1:3 比例预测，2023 年旅游预计收入 0.5 亿元，带动相关产业效益 1.6 亿元。

3. 社会满意度

分别对“受益群体”和“项目执行方”进行调查，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实施了解情况、项目效益情况、规划内容全面性等方面。其中：针对受益群体，共计发放问卷 59 份，筛选有效问卷 56 份，满意度为 91.34%；针对项目执行方，共计发放问卷 37 份，筛选有效问卷 20 份，满意度为 84%，均对项目的实施给予了良好的评价。

4. 社会效益

通过对旅游景区开发建设，一是促进区域内旅游服务设施、商品业态持续完善，加快由单一的观光型旅游向综合性旅游景区过渡，实现景区业态升级。二是推动易家河坝乡村旅游业升级，丰富旅游产品体系和商业业态。为当地居民提供就业岗位，提高周边居民生活水平。

5. 生态效益

通过该项目实施，随着景区不断发展，强化景区商家经营者、游客及当地居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并通过实施垃圾集中处理、基础设施配套等项目建设，村庄绿化、美化等工程提升当地居民及景区环境，提升居民幸福指数。

6. 规划编制统筹合理性

该项目经评价组查看实施过程资料，合同签订期限为 2021 年-2030 年，期限 10 年，项目延续时间较长。经评价组调研了解，一般规划编制项目平均完成时间为 5 年，三水镇

政府未对合同签订期限充分说明，未结合项目特殊性制定阶段性目标，明确计划现场调研时间、编制完成时间等，规划编制统筹时效合理性有待提高。

四、综合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三水镇政府 2021 年度易家河坝乡村旅游区规划编制（专审）项目整体开展规范有序，资金管理与使用规范，资金在项目实施中起到较好的保障与推进作用，程序严密、规划合理、使用合规、预算完成、资金结余等方面完成较好，但项目管理及资金支付有待规范，执行有效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规划编制统筹合理性有待提高。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9.39 分，项目得分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2 2021 年度易家河坝乡村旅游区规划编制（专审）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扣分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2	2	0
	规划合理★	3	3	0
	制度完备	3	1.5	1.5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4	2	2
	使用合规	3	3	0
	执行有效	2	1.5	0.5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3	3	0
	资金结余★	10	1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扣分
	目标完成★	4	4	0
	完成及时	4	2	2
	违规记录	2	2	0
项目效果	符合性	10	10	0
	成长性★	10	10	0
经济效益	对周边产业带来的效益	10	10	0
社会效益	社会满意度	10	8.89	1.11
	居民就业情况	10	10	0
生态效益	环境改善情况	5	5	0
规划编制 统筹合理性	统筹时效安排合理情况	5	1.5	3.5
合计		100	89.39	10.61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管理有待规范，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

项目管理有待规范。该项目为常年延续性项目，经评价组查阅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发现三水镇政府未制定项目指导意见、项目实施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及监督管理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

执行有效性有待提高。项目实施过程中，仅依靠人员自

觉管理执行，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是否有效，无法考量，不利于及时发现与调整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不足。

2. 未充分考虑年初预算数，资金分配合理性有待提高

该项目年初预算实际下达数为 50 万元，而合同约定初稿通过评审后支付资金 59.6 万元（含第一次合同金额 29.8 万元），未充分结合年初预算数，进行合理约定合同付款方式与比例，资金分配合理性有待提高。

3. 项目资金支付有待规范，未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该项目编制方案初稿通过评审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按照合同约定初稿通过三水镇政府组织专家评审后 15 日内支付第二次合同金额，即 2021 年 6 月 4 日，应支付资金 29.8 万元，实际支付 20.2 万元，未支付 9.6 万元。其中：2021 年 5 月 27 日，易家河坝旅游产品策划编制服务应支付 9.4 万元，实际支付 9.36 万元，剩余 0.04 万元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支付；易家河坝旅游业态策划编制服务应支付 9.56 万元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支付，实际完成时间超计划完成时间 5.47 倍，未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款项。

4. 规划编制统筹合理性有待提高

经评价组调研了解，一般规划编制项目平均完成时间为 5 年，但该项目合同签订期限为 2021 年-2030 年，期限 10 年，项目延续时间较长。经评价组查看实施过程资料，三水镇政府未对合同签订期限充分说明，未结合项目特殊性制定阶段

性目标，包括现场调研时间、编制完成时间、景区未来发展情况变动因素等，规划编制统筹合理性有待提高。

（二）相关建议

1. 制定项目实施相关管理制度，提高项目执行有效性

制定项目实施相关管理制度。建议三水镇政府结合该景区规划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明确对项目申报、管理、监督、验收等各工作环节及具体要求，将工作要求细化到具体的工作任务、工作事项、工作项目，做到责任到目标、到岗位、到责任人，各部门科室按照相关职责，对该项目实施过程开展全过程监督，保证项目规范实施。

提高项目执行有效性。保持与第三方机构充分沟通，结合项目管理制度要求，及时组织和协调相应项目统筹工作，落实专人进行日常监管，并规范记录工作情况，为后续工作开展提供制度保障，全面落实监管责任，提高项目执行有效性。

2. 加强预算编制意识，切实提高资金分配合理性

建议三水镇政府加强预算编制意识，科学编制项目预算，明确立项依据、规范资金测算过程，细化项目支出。充分结合项目年初预算数，合理约定合同付款方式及比例，如在编制合同的过程中，将付款方式分为 4 次，与年初预算数匹配，切实提高资金分配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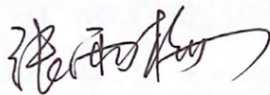
3. 强化资金过程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建议三水镇政府加强合同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付款，加强对合同约束机制的监管，有效规范和约束自身和项目实施单位的行为，及时纠正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4. 合理测算项目完成时效，建立项目阶段性目标

建议市三水镇政府结合项目时长特殊性，建立易家河坝旅游景区可持续发展规划，设立景区规划阶段性目标及长期建设发展目标，充分考虑现场调研时间、编制完成时间、景区未来发展情况变动等因素，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合理测算事前耗时、人工等需求，保障项目按计划开展。

附件 1: 《2021 年度易家河坝乡村旅游区规划编制（专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组长（签字）：

第三方评价机构（签章）：四川智信瑞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1：《2021 年度易家河坝乡村旅游区规划编制（专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是否属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主要查看专项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是否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项目设立是否属于部门职责相符，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存在一项不符合的为较完善，存在两项及两项以上不符合的为不完善	2	
	规划合理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3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样本评价中，规划是否与现实需求匹配，是否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制度完备	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3	主要查看项目的相关管理制度机制是否健全完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管理制度有悖于实际的情况,是否存在难以操作、无法落地、执行不畅的情况,是否存在不能满足实际需求,未及时动态调整的情况	1.5	无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4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省级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30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预算法》其他规定;分配依据充分的得分,明显不充分扣分。两种情况分值权重各占一半	2	该项目资金的分配主要用于支付第三方机构规划编制费用,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完成易家河坝旅游提升、旅游产品策划、旅游业态策划编制方案初稿,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资金59.6万元,实际支付50万元,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一致,但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使用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3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执行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2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5	但因三水镇政府未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制定项目实施管理相关制度，评价组无法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衡量。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3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到企业与资金总量的对比，配套预算到位率。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资金结余	项目资金结余的情况	10	结余资金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项目目标完成或项目提前终止，尚未列支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因项目实施计划调整，不需要继续支出的预算资金；预算批复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预算资金。	10	
	目标完成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4	主要查看项目实施后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以样本点资金量为权重，加权计算指标得分。当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 时按 1 计算	4	
	完成及时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主要查看项目实际计划完成时间情况，一般以天数、月数或年数为单位。当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小于等于 0 时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超过计划完成时间 1 倍时得 0 分	2	易家河坝旅游业态策划编制服务实际支付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实际完成时间超计划完成时间 5.47 倍，未达预期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违规记录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2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专项管理是否合规 (注:若未接受审计监督、财政检查,则按照“此项得分=不包含此项的其他项总得分÷98-不包含此项的其他项总得分”计算方式进行。)	2	
项目效果	符合性	项目实施效果是否与绩效目标或申报目标符合	10	根据项目现场评价实施效果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汇总所有样本点情况综合分析政策整体吻合度	10	
	成长性	反映不同类型产业政策实施对相关行业企业成长性的促进作用,主要反映支持对象的创新、创造、创业能力情况,产业结构情况,持续盈利能力情况	10	该项目实施后,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明显是否提升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经济效益	对周边产业带来的效益	项目支持区域内收入情况	10	主要看该项目实施后对未来旅游直接收入与间接收入预测情况	10	
社会效益	社会满意度	相关群体满意度调查情况	10	主要调研政策和项目相关方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满意值，通过不满意情况汇总分析政策在顶层设计、制度构建、管理实施及成效各环节的情况	8.89	受益群体满意度为91.34%，项目执行方满意度为84%，按照实施单位权重按20%计算，受益群体权重按80%计算，综合满意度为88.87%
	居民就业情况	区域内产业发展是否满足当地居民就业所需	10	主要看区域内产业发展是否能为当地居民提供就业所需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生态效益	环境改善情况	区域内产业发展是否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5	主要看区域内产业发展后当地生活环境是否有所改变，是否提升环境保护认知	5	
投入合理性	成本测算依据充分性	投入成本是否合理，成本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5	主要看该项目成本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合理	1.5	该项目经评价组查看实施过程资料，合同签订期限为2021年-2030年，共10年，项目延续时间较长。评价组调研了解，一般规划编制项目平均完成时间为5年，三水镇政府未对现场调研时间、编制完成时间、人工等进行详细的成本测算。
合计			100		89.39	